

丁部：申請原因

(請選擇適當的 內加上)

學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

(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學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

(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學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

(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學校推薦 (由學校填寫)

本校根據學員的家庭有特別需要，上述申請獲得本校推薦，理由如下：



(學校蓋印)

校長簽署:

校長姓名:

學校名稱:

日期:

註：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需要)，於 **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** 以傳真：2792 8510 或郵寄至香港少年領袖團(地址：香港新界西貢萬宜路萬宜訓練營)。

香港少年領袖團
民政及青年事務局「有經濟需要學員資助計劃」2022-2023
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

申請人應為學員家長或監護人。請於填寫申請表前詳閱注意事項。任何虛報或隱瞞事實者，將被取消獲資助資格。

1. 申請資格

- (i) 學員須為合法香港居民；
- (ii) 學員須為 11 歲以上的日校在學學生；
- (iii) 學員須已完成香港少年領袖團的入隊手續；及
- (iv) 學員來自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或學生資助計劃（學生資助）全額/半額津貼的家庭；或獲得學校推薦。

2. 申請方法

- (i)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。
- (ii)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團總部。

3. 資料用途

申請表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下列用途：

- (i)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；及
- (ii) 如有多付資助，將追收相關金額。
- (iii) 申請表將在資助年度完結七年後銷毀。

4. 通知申請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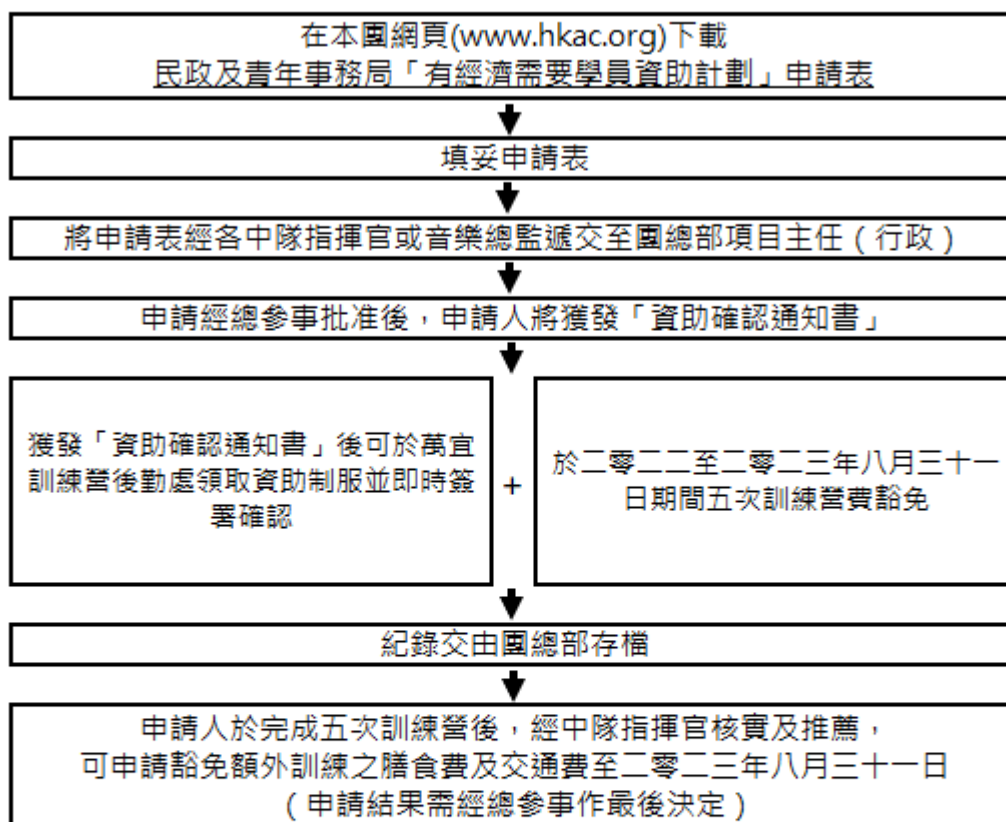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結果將由香港少年領袖團以資助確認通知書通知申請人。

如申請成功可：

在團總部後勤處領取指定制服項目，及可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豁免五次訓練營費。

注意：申請人於完成五次訓練營後，經中隊指揮官核實及推薦，可申請豁免額外訓練之膳食費及交通費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（申請結果需經總參事作最後決定）。

申請程序



- * 有關申請必須先完成見習學員入隊手續
- 申請人可於第三年再次申請資助計劃
- 香港少年領袖團保留最終決定權

(2022年9月7日更新)